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業務最新情況

樂平市南內河綜合治理工程PPP項目 競爭性磋商成功及進入公示期

本公告乃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 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江西省政府採購網的官方網站發佈公示(「公示」)。根據公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康達」)聯同其他兩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已成功通過有關中國江西省樂平市南內河綜合治理工程的競爭性磋商程序。該項目將採用PPP項目模式,預計合作期15年(包括建設期五年及運營期十年)。有關詳情,請參閱官方網站:http://ggzy.jiangxi.gov.cn/jxzbw/Info Detail/?Info ID=284f7ac9-ac93-456b-a654-15188f3feddc&Category Num=017002004。

待自公示日期起計為期五個營業日的公示期結束後,重慶康達、其他獨立第三方 投資者及相關政府機關或其指定實體將訂立最終項目合約。 董事會謹此聲明,概無就上述項目對本集團溢利作出預測或估計。由於本公司與相關訂約方尚未訂立最終項目合約,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王立彤先生及王天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